

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第 4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 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 (99 年 10 月至 12 月)

###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9 年第 4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 二、工作概況

#####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業務計畫、

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9 年 10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100 年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

託經營 99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暨實地查核結果報告」、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至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至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21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80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各身分別所佔比率統計資料，並每半年統計各鄉鎮市區別分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俾利委員審議。
2. 有關各縣市原住民鄉（鎮、市）國保保費收繳率遠低於平均收繳率乙節：
  - (1)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行檢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賡續加強原住民地區宣導，俾利提昇原住民國保保費收繳率。
  - (2) 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收繳率低落之鄉鎮市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3)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行文促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出席監理委員會會議，俾利就原民地區國民年金保費收繳率低落問題共同研商提升方案。

3. 有關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資料乙節，嗣後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之給付項目欄位，請勞工保險局完整呈現，俾利委員審議。另為避免因行政機關作業延遲致生溢領情事，請內政部（社會司）促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資料提供之行政作業效率，以減少後續追繳所負之行政成本。
4. 王顧問榮璋（林委員惠芳代理人）發言意見：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暫按 6 成收繳率計收，將陷國民年金保險財務於極度不穩定狀態，且於國民年金法修法尚未完成前，合法性有待商榷。

###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委員建議於業務概況部分以文字敘明最近 1 期被保險人收繳狀況，及附表 23 有關 99 年 11 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所列「給付種類」及「溢領原因」項目，按月提供自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起之每月新增案件數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2.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針對在國民年金局成立前，將國保基金委託辦理之各種可能方案，進行 SWOT 分析報告，提供行政院

決策參考。

#### (四) 審議「國年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 專案報告

本專案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意見，重新分析整理，就政策面及實務面臚列問題及因應建議，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據以研議辦理後續策進作為。
2. 為加強提升原鄉地區居民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瞭解，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事宜。

本案再經勞工保險局提送分析報告送本會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加強原鄉地區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宣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原住民人數，俾利後續規劃原住民被保險人之宣導參考。
2. 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參照委員意見，分別就執行面及法令面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並納入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辦理。

#### (五) 審議本會 99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 099023141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46886 號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請領死亡補助之喪葬補助與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喪葬給付，僅得擇一請領案

本案係由石委員發基提出，並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與國民年金法發生保障重複疑義，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權責研處。

(七) 審議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本工作計畫（草案）業提經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案審議資料送達日期，同意修正為 100 年 2 月 17 日。
2.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辦理專題研討會之主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洽詢監理委員提供。

(八) 辦理「跨越民國百年—強化國民年金制度，締造祥和社會」專題研討會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至今 2 年餘，為強化國民年金制度，聽取專家學者及各界建言，俾策勵建國百年後永續經營，本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假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大會議室舉辦「跨越民國百年—強化國民年金制度，締造祥和社會」專題研討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本會監理委員及爭議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團體代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 100 餘人參加。有關本次研討會討論之主要問題及相關建議，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249580 號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俾利本

部社會司研議嗣後政策及修法參考，並據以促請勞工保險局加強推動國民年金業務。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1. 主要問題：

- (1) 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比率仍然不高，而被保險人仰賴政府補貼保費。
- (2)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逐年遞減，而勞工保險職業工人投保人數略增。
- (3) 國民年金給付人數不斷提高。
- (4) 國民年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的課題。
- (5) 現行國民年金行政組織易陷於權責不明的窘境。

2. 建言：

- (1) 預防未來「年金貧窮」問題出現：透過減稅誘因使企業辦理企業年金、或鼓勵民眾購買私人年金保險。
- (2) 提高保險費繳費比率：從被保險人角度來規劃提高繳費率，對於失業者、近貧家庭提供保費補助(宣導)或保費繳交展延計畫等。
- (3) 國民年金基金的管理：基金為年輕型基金，運用除著重穩健的收益外，應以長期永續經營為目標，及早調整年金適當的投資與基金管理。
- (4) 有效管理國民年金基金的機制：在納保與投保繳費率、財務精算規劃、資產管理等各方面強化。
- (5) 提供多元經濟安全選擇：方式包括補貼自願性私人年金體系、提高保險扣除額鼓勵中高所得者自行購買年金等。

##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基金運用配置：經查本月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本月新增境外基金項目：

| 投資標的  | 金額 (元)        |
|---|---------------|
| 國外債務證券<br>(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br>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 6,799,192     |
| 國外債務證券<br>(PIMCO Total Return Bond Fund ,<br>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 1,581,000,000 |
| 合計  | 1,587,799,192 |

上表新增投資債務證券，係參採本會監理委員「適時提高債券投資比重」之建議，本月新增該項投資標的後，已使本基金國外債券實際配置比例達 8.11%，已逾預定中心配置比例 6.5%，惟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22501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25358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基金運用配置：經查本月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國保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效之情形：國保基金本月份匯兌損益新台幣-1 億 1,883 萬 1,323 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並說明國保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效之情形。

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24705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49030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基金運用配置：經查本月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為利委員瞭解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對國保基金財務的影響，請勞工保險局評估並補充說明。

本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13379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1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14778 號函同意備查。

#### (四) 審議 100 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

本案係勞工保險局依據本會第 1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議（有關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容及辦理期程，請勞工保險局參照委員建議儘速研議規劃）辦理，並提經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目標報酬率及現金流量預估完整性等課題，請勞工保險局納入撰擬投資政策書參考。
2. 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 至 104 年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移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後，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再經本會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為利配合國保基金之特性，請勞工保險局於投資政策書中增列長期投資績效評估，並於辦理第 2 次精算時進行敏感度分析。
2. 為利國保基金資產及負債面風險控管之完整性，請勞工保險局於投資政策書中增列追蹤檢視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
3. 為利國保基金管理單位訂定目標報酬率，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第 2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時，於研究案契約中增訂在維持目前保險費率之情況下，對報酬率與提存比例作不同情境分析。

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252137 號函，將勞工保險局修正後「100 年至 104 年國保基金投

資政策書」送內政部，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年1月3日台內社字第09902537172號函覆已悉在案。

#### （五）審議100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25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意見如下：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移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後，提第26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再經本會第26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3項：

1. 案內年度資產配置經與「100至104年度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所揭示之「策略性資產配置原則」進行比對，尚無不符。

2. 國保基金收入支出與規模預估分析

「100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內，有關收入—保費收入方面，每月保費收入依實際收繳情形分單月（70%）及雙月（30%）估算，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其估算之依據。

3. 國保基金投資管理

- （1）鑑於國保基金性質屬確定給付制，潛藏負債將逐年增加，資金宜配置於股票、基金、債券等存續期間較長標的，故有關100年度資產配置，請勞工保險

局評估參考最新精算報告揭示之負債存續期間進行調整，以有效降低國保基金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2) 100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有關台幣存款中心配置比例允許變動區間比例上限為 66%，變動區間似嫌過大，難以維持中心配置比例之有效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3) 100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有關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中心配置比率由原來之 18% 提高至 37%，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思考如何提升委外績效誘因機制之設計。

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252137 號函，將勞工保險局修正後「100 年度國民年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1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537171 號函同意核定。

#### **(六)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暨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績效考核暨查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請勞工保險局稽核室及財務處持續追蹤列管委託經營之查核缺失，適時提報本會監理委員會議，並納為辦理後續委託經營評選時之參考資料。
2. 有關嗣後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請勞工保險局評估稽核室派員陪同財務處人員實地查核受託機構與保管銀行之可行性。

3. 有關嗣後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報告之「機密等級」，並研議增設考核分數、燈號及處罰機制。

#### (七)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本稽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 (八)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規劃重點報告

本規劃重點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國保基金保管銀行之選任方式，請勞工保險局依規定辦理選任事宜。
2. 為有效提升監理人員查核經驗，請勞工保險局嗣後實地查核國保基金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時，通知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會同訪查。
3.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保管銀行報告，請勞工保險局比照對受託機構之處理，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九) 審議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

為深入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財務運作，依據「99 年度國民年監理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前往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及資訊室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並依稽核程式及工作底稿，撰擬先期檢查報告，提供初擬檢查缺失。復由簡主任委員太郎於 10 月 15 日召開檢查缺失檢討會

議，由勞工保險局針對個別缺失事項進行說明，俾利本會委員充分瞭解掌握所提缺失之問題癥結，並透過面對面溝通方式，提出具體建議。

本次檢討會議係藉由勞工保險局簡報與個別缺失檢討方式，深度檢視勞工保險局對於國保基金「年度投資決策」、「委託經營」及「財務帳務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實際執行現況。爰依檢查結果及委員建議，擬具檢查報告，檢查結果及建議計有 5 項，重點說明如下：

1. 有關國保基金之投資政策書及年度運用計畫：請勞工保險局確實研擬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及年度運用計畫之書面作業流程。
2. 有關國保基金之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設定機制：請勞工保險局確實依據國保基金之特性，研擬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之設定機制，送本會監理委員會審議。
3. 有關國保基金之受託機構投資項目控管比率預警機制：請勞工保險局確實擬具委託經營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4. 有關國保基金之財務資訊系統管理員監控機制：請勞工保險局依所提改善措施辦理。
5. 有關國保基金之運用管理移交工作：請本部（社會司）協調確認組織改造後負責國保基金財務運用管理機關，俾利移交準備工作順利進行。

有關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本會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內國密樺監會字第 0990248942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就檢查建

議事項積極辦理，並自 100 年度起按季填報「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缺失改善列管紀錄表」。

#### (十) 本會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且風險控管小組涉及受委託權限及權能劃分等問題，爰參考國際經驗、本會委員發言意見及與本會監理職責相近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作法，擬具「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業要點」，本要點業經本會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226983 號函頒在案，本會並據以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本小組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竣事。

#### (十一)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所訂之投資目標為「5 年移動平均年化報酬率」高於「2 年期國內定期存款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其設計機制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相同。其中超越「定存利率」部分係因勞退基金必須保證兩年定存收益；至超越「通貨膨脹率」部分係因勞退基金必須維持實質購買力不受通貨膨脹侵蝕。考量國保基金為確定給付性質，爰應將積儲比率 (Funding Ratio) 納入考量，以符實需。
2. 本會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所訂之投資目標為「5 年移動平均年化報酬率」高於「2 年期國內定期存

款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開超額報酬能否獲得，關鍵在於資產配置。

3. 本會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目前國保基金有 2 項警訊，分別為責任準備金即將用罄，以及國保基金係屬一年輕型基金，其目標報酬率之訂定至為重要，另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提及，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則國保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而以基金目前預定年化報酬率 2.132%，實屬過低，建議勞工保險局應以基金長期的財務適足率，適度提高國保基金之目標報酬率。
4. 本會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國保制度為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之綜合體，既有保險特色，即應透過資金運用角度彌補財務缺口。目前國保基金為年輕型基金，即應秉持長期佈局角度。因長期佈局產生之短期虧損，只要監理委員會有前開共識，即為可容忍之部分。反觀若僅重視短期的年度績效，將因年底作帳需要導致操作策略遭到扭曲。
5. 本會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國外自行投資部分，爰應投資發展中國家之金融商品，參與並分享新興國家長期經濟發展成果，而非侷限於國內投資。相較於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往往秉持一般共同基金重視短期績效之盲點，前開國外投資可考量以自行運用方式處理，以追求長期績效。

6. 本會於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為掌握長期投資之主軸，案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有關「增加 15% 至委託經營」之論述，建議調整為自行運用。基於本基金之成長應與整個國家經濟成長趨勢相結合，可採取社會性投資之策略，長期配置於符合國保基金預期利潤之國內績優大型股。
7. 本會於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范委員國勇提出，針對計畫「伍、基金運用組合規劃」所揭示之「100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國內股票投資（自行操作）部分，應以長期投資各產業龍頭股及政策導向產業為主，並與委託經營進行區隔（在與受託機構簽訂之契約上進行規範）。
8. 本會於第 2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衍生問題有二，其一為被保險人嗣後補繳所欠保險費，中央政府並未負擔原應負擔之保險費，建議被保險人補繳保險費與中央政府負擔之保險費應有連結機制。其二為若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責任準備於 100 年 12 月仍為不足 9 億元，建議主管機關應預為因應之道。
9. 本會於第 2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 年 11 月份投資績效良好，大部分政府基金由於美金弱勢、台幣升值，造成海外投資匯兌損失，致單月投資虧損，而國保基金資產配

置包涵美金部位，11 月份並產生 1 億多元損失，若美金持續弱勢對未來國保基金海外投資佈局影響為何。

###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 (一) 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 99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 1. 第 25 次爭審會議（99 年 10 月 1 日召開）

######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8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計 26 件。

###### B. 審議結果：

###### a. 「駁回案」12 件：

(a) 申請人不服應繳納保險費，計 1 件。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7 件。

(d) 申請人仍有工作能力等，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e) 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3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0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0 件。

c. 「撤回案」1 件。

d. 「撤銷案」1 件。

e. 「保留案」1 件。

(2) 有關本會第 2 屆爭審會議預訂開會時間：

茲因本會第 2 屆審議委員任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聘，為利會議運作順遂，並衡酌內政部部務會報、健保監理委員會、勞保監理委員會及各委員之時間，爰將爭審會議訂於每月第 1 週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並排訂 99 至 100 年度爭審會議預訂開會時間提本次會議報告。

(3) 有關修正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規範：

緣於本會第 2 屆審議委員任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聘，為提升議事效率，並衡酌爭審會議議程內涵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有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必要，且為配合行政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授研訊字第

0992460081 號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自 99 年 8 月 6 日第 23 次爭審會議起，即實施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之少紙化措施，爰擬具「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規範」修正草案，將前揭措施予以明文化，並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

(4) 有關國民年金訴願管轄權變更暨修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審定書教示文：

緣於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略以，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則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內政部為訴願機關。嗣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7 日就未來社會保險爭議審議與訴願制度之存廢議題進行討論，會議結論涉及國民年金訴願管轄部分，決議應予採納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審議曾錦田先生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事件，亦決議採納以內政部為國民年金訴願管轄機關之見解。衡酌國民年金訴願案件，業由「行政院」變更為「內政部」受理管轄，為利訴願人循正確救濟途徑提起訴願，爰提案自本次會議起，教示申請人如不服審定結果，得依訴願法規定，經由勞工保險局向本部提起訴願。

2. 第 26 次爭審會議（99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0 件，茲按「申請爭議

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3 件；「保險費」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24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1 件：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加保資格規定，計 3 件。

(b) 申請人不服應繳納全月份之保險費等，計 3 件。

(c)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7 件。

(e)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當月前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不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 2 件。

(f) 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年滿 65 歲或在國內已未設

有戶籍等，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4 件。

b. 「不受理案」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7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  
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6 件。

c. 「撤回案」1 件。

### 3. 第 27 次爭審會議（99 年 12 月 3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5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3 件；「保險費」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計 21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8 件：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加保資格規定，計 2 件。

(b) 申請人請求退還保險費，計 1 件。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5 件。

(d)申請人最近3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最近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6件。

(e)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或社會福利津貼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3件。

(f)被保險人死亡時已遷出戶籍，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1件。

b. 「不受理案」5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1件，逾法定期間申請審議3件，非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項1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1件。

c. 「保留案」2件。

##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9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會共計審定80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 申請項目       | 件數 | 百分比    |
|------------|----|--------|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44 | 55.00% |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7  | 8.75%  |
| 老年年金給付     | 8  | 10.00% |

| 申請項目       | 件數 | 百分比   |
|------------|----|-------|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2  | 2.50% |
| 原住民給付      | 1  | 1.25% |
| 喪葬給付       | 6  | 7.50% |
| 遺屬年金給付     | 1  | 1.25% |
|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 6  | 7.50% |
| 保險費或利息     | 5  | 6.25% |
|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 0  | 0%    |
| 合計         | 80 | 100%  |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99年10月至12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44件(占55.00%)，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31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8件(占10.00%)

%)，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占 7 件 (占 8.75%)，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或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 案件類型   | 件數 | 百分比    |
|--------|----|--------|
| 排富條款   | 37 | 46.25% |
| 加保資格   | 13 | 16.25% |
| 工作能力評估 | 1  | 1.25%  |
| 居住事實   | 6  | 7.50%  |
| 保費補助   | 0  | 0%     |
| 給付期間   | 11 | 13.75% |
| 給付數額   | 1  | 1.25%  |
| 計費期間   | 2  | 2.50%  |
| 非保險效力  | 4  | 5.00%  |
| 身障程度   | 0  | 0%     |
| 擇一請領   | 0  | 0%     |
| 遺屬順位   | 0  | 0%     |

| 案件類型 | 件數 | 百分比   |
|------|----|-------|
| 退還保費 | 2  | 2.50% |
| 其他   | 3  | 3.75% |
| 合計   | 80 | 100%  |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99年10月至12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37件（占46.25%）。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得扣除之規定，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 13 件（占 16.25%），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占有 11 件（占 13.75%），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有關臨時（約僱）人員離職時依照「臺灣省各機關臨時（約僱）人員辦理遣離補充規定」辦理遣離，領有遣離費者，是否為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排除對象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

本會受理之爭議案件中，申請人曾任職於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擔任約僱人員，離職時依據臺灣省各機關學校臨時（約僱）人員辦理遣離補充規定支領遣離費，該遣離費是否為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容有疑義？本會爰於 99 年 11 月 2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219696 號書函請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釋示。嗣經本部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221253 號函釋略以，「臺灣省各機關臨時（約僱）人員辦理遣離補充規定」所指遣離費，係按省與縣人事費分攤比例分攤，並在人事費結餘經費內勻支，是以，所領取之遣離費即相當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依法所領取之一次退休（職）金。

3.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暨工作能力之認定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本會受理之爭議案件中，申請人因參加職業訓練而加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經勞工保險局認定其具有工作能力，核定不予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職業災害保險是否為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社會保險」，容有疑義？本會爰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226313 號函請主管機關（本部社會司）釋示。嗣經本部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230963 號函釋略以，上開請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社會保險」，並不涵括職業災害保險。至於因參加職業訓練而加保職業災害保險者，勞工保險局仍應經上開請領辦法第 3 條

所訂評估與審查程序，以審定被保險人是否有無工作能力。

4. 辦理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先期審查會議及採購招標作業：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已運作 2 年，除應以微觀之爭議審議案件發生原因按年、月進行個案統計及影響因素為研究主題外，亦應以宏觀之行政救濟制度為研究對象，蒐集國內外相關社會保險行政救濟制度概況、運作方式與成果，進行深入研究，對現行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問題及未來發展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制度改進之參考。基此，本會爰規劃於 100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針對上開委託研究案之題目、目標、內容及經費需求等事項召開先期審查會議，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招標文件資料，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移請本部總務司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5. 辦理續訂台灣法學雜誌、月旦法學雜誌系列及月旦法學知識庫：

緣於本會為充實審議國民年金保險爭議案件專業知識，掌握最新法學動態，前於 98 年 11 月訂閱台灣法學雜誌、月旦法學雜誌系列及知識庫，訂閱期間自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0 月止。茲因前開訂閱期間即將屆滿，且考量本會受理爭議審議案件類型日趨複雜，該雜誌及知識庫內容豐富，有助提昇本會同仁法學專

業知識，強化爭議審議品質，確有續訂需要，爰於 99 年 11 月辦理續訂採購作業。

6. 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作業：

為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改制為直轄市，並利國民年金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於是日起，得依改制後之直轄市建置、查詢及管理爭議審議案件申請人基本資料，本會前就上開資訊系統因應縣市改制須更新功能項目，委外辦理系統程式更新，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順利完成程式及資料庫轉換作業。

####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制度實施兩年多以來，雖然有一些制度設計上的問題，未盡周延，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提供審議意見，以及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在行政上的協調與因應，運作堪稱順利。內政部（社會司）亦針對法規上不盡合理之處，業已研擬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法後之國民年金制度勢將更為健全與穩固。未來本會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